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自願公佈

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潛在買方(「買方」)就出售豐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貸款(「出售貸款」，連同出售股份統稱「出售權益」)之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紗線。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出售權益總代價按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釐定，經以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款金額、與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由訂約方磋商及協定之溢價調整。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0,000,000元，此僅供參考之用。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出售股份之總代

價及出售貸款代價之40%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出售貸款剩餘代價則按應計年利率5%分期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起計滿第三週年時支付。

作為出售貸款代價付款之抵押，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亦協定目標集團股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直至悉數支付代價。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調整不同地區的產能，更有效應對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嘉鴻先生控制。蘇先生在發展和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曾從事紡織業務的投資工作。蘇先生現為上海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該公司擁有一支在投資、管理和營運所投資資產方面有多年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於(i)簽訂最終協議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間較早者自動終止。

根據目前估計，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教授
陶肖明教授
丁良輝先生